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88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訴訟代理人 潘正芬律師

複代理人 葉家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能淨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,662,919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7,662,9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9,496元。

二、被告古煥文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劉家蕙